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 畸形性及其解读^{*}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 361005)

【摘要】本文提出“会计信息产权”的命题，指出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存在着典型的畸形性现象，并从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国有企业的行政代理特点、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道德因素和独立审计机制不完善性等方面分析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的具体成因。最后作者提出可借助“共同治理”模式弱化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

【关键词】 会计信息产权 国有企业 畸形性

一、问题的提出

会计信息失真及与之相联系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近年来一直困扰着我国的经济学界，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进程。为此，我国采取了健全会计法规的思路，从1999年的《会计法》、2000年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到2001年的《企业会计制度》，使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处于不断完善之中。但是，会计信息失真现象并未随着我国会计法规的健全而得到强有力的抑制。为此，“十六大”报告中“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部分特别强调了解决国有企业相关问题的迫切性、重要性和战略性。按照林毅夫等（1997）的观点，充分信息是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关键之一，所以研究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及相关的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问题就十分必要。

透过现象看本质。作者认为：会计信息从来就不是只具有“技术性”的一维属性。实质上，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性（Zeff, 1978），企业以财务报表为载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社会资源的分配。为此，单纯从会计的技术层面上进行改革，而忽视影响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其他因素，并不能够取得理想的效果。在本文，作者以阐述“会计信息产权”命题的基本逻辑为基础，指出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在于“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并在剖析畸形性根源的基础上提出利用“共同治理”机制来抑制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

二、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特征

1. 会计信息产权的基本逻辑

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为了确保实现对代理方监督和激励的相容性（compatible），委托方就必须取得充分含量的信息，因为监督需要信息，而激励可以促使代理方提供信息（张维迎，1999）。企业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反映一个企业特定时日的财务状况、特定期限的经营成果和现金净流量情况，因此可作为企业产出的替代变量。这样，以财务

* 本文是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加入WTO与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建设”（02BJY021）及作者承担的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及会计信息产权”（Y07001）的阶段研究成果。

1999年11月1日《经济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目前假帐泛滥、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工作秩序混乱，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秩序和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

事实上，正如Watts（1977）所指出的，财务报表是契约关系局部均衡的结果。因此可以认为，企业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是一种评价委托代理关系的现实（尽管并不完美）替代变量。

报告体系作为媒介传递的会计信息是衡量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是否相匹配、监督和激励是否相容的关键变量，因此良好的会计信息披露机制也成为公司治理机制必不可少的有机组成部分（杜兴强，2001）。为此，利益相关者必然会围绕具有经济后果性的会计信息展开博弈，力图改变利益分配格局，那么界定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谁应受益、谁应受损就必然要求研究会计信息产权问题。

企业剩余索取权为利益相关者参与会计信息产权博弈提供动力，而剩余控制权则决定着会计信息产权博弈的动向。但同时，企业所有权分享并不是导致有效率的会计信息产权的充分必要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国家作为一种管制者的角色出现，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由，通过矫正企业所有权分享下形成的会计信息产权来确保其效率和贯彻、履行。但应注意到，由于管制本身也是一项需要耗费成本、发生交易费用的行为，所以管制存在着一个“限度”问题，因此通用会计信息之外的、处于“公共领域”中的会计信息的产权，依然需要通过私人契约、依存于企业所有权的分享来界定（杜兴强，2002）。至于道德因素，与其谈它对界定会计信息产权的作用，毋宁说其主要功能在于确保会计信息产权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交易费用得以顺利贯彻实施。因为会计信息产权不仅需要得到良好的界定，而且需要低成本的履行。这样，按照基本的逻辑，会计信息产权就由“企业所有权分享、管制和道德”三项因素组成的“三角结构”所支撑。

2.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悖论的提出

在国有企业中，由于国家控制着企业绝大部分比例的所有权，那么理应在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博弈和界定中占据优势地位。因为国家既是国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和会计信息使用者，同时也具有权力比较优势，完全可以以“保护”和“公正”为由，对会计信息实施管制。这样，国家就有可能为了确保对国有企业会计信息的产权，在进行会计信息管制的过程中，强制实施对自己有利的会计信息产权安排。透过中国会计发展五十余年（项怀诚，1999）的历程，可以清楚地观察到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曾实施了一统到底的、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这可以理解为，国家力图借此来实现其对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然而更多的时候，作者观察到的是国有企业畸形的会计信息产权。概括来讲，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化体现在：国家作为惟一的所有者或主要的所有者，既未借助对国有企业的企业所有权分享、也未因实施会计信息管制而在会计信息产权博弈中占据实质上的优势地位；相反，国有企业的管理当局却在会计信息产权界定中占据了支配性的地位。如果说在股份高度分散情况下，管理当局依靠其实质上拥有的剩余控制权而在会计信息产权博弈中占据优势尚可以理解的话，那么国家具有国有企业唯一或主要的所有者和会计信息管制方双重身份，但并未能够在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界定中占据主动就令人匪夷所思。然而，这的确是现实。本着“直面现象”的态度，作者在本文中追根溯源，力图找出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化的根本原因。

3.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具体表现

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的改革一段时期是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来进行的。与国有企业改革相适应，我国会计制度也在进行着巨大的变革，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90年代初期进行的会计改革，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随后又制定了具体会计准则和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历史性地考察，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变迁经历了如图1所描绘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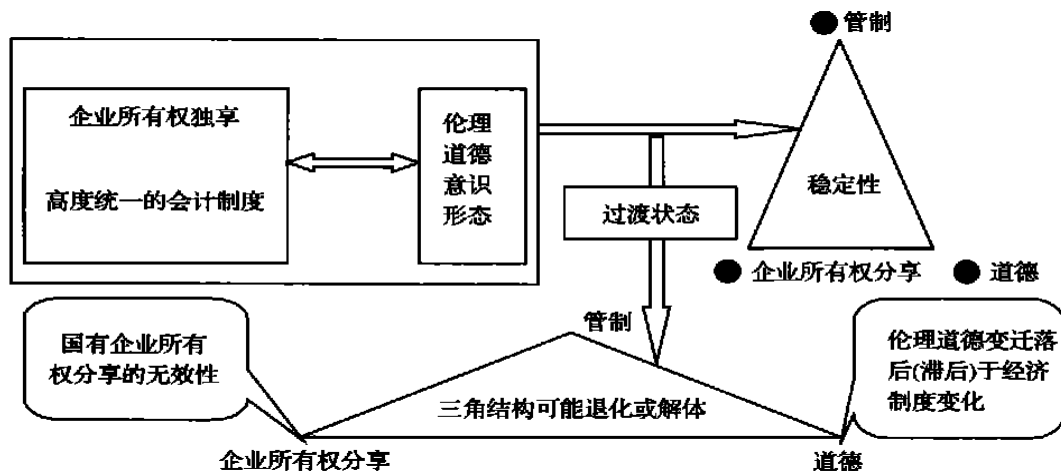


图 1

改革开放前,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是由上图“方框内”的两极线性结构所支撑。该两极非线性结构的平衡具有极度不稳定性, 任何一个环节的偏离均衡或任何外部环境的冲击, 都有可能使该系统远离均衡状态, 很难再恢复原有的平衡, 即存在“蝴蝶效应”现象。但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 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伦理道德较好地保证了上述非线性系统地均衡, 无私奉献型的经济伦理也在一段时期内抑制了利益相关者与生俱来的自利性。奉献型的经济伦理是与计划经济体制有着必然联系, 计划经济体制抑制和束缚了企业管理当局(包括职工)的自利动机, 支撑着当时的会计信息披露体制。换言之, 奉献型的经济伦理排斥了大多数国营企业管理当局可能的、借助会计信息隐藏其侵吞国有资产和掠夺所有者利益的道德风险行为, 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管理当局对国家制定的各项指标、指令性计划乃至财务会计制度的无条件性遵循。

而上图右上部分揭示的正是前述的、决定会计信息产权的稳定三角结构。在企业所有权分享、管制和道德三角结构共同影响会计信息产权的情况下, 任何外部因素的变化和环境因素的冲击只影响三角结构的“边”、“角”配置, 即只改变企业所有权分享、管制和道德三项因素对会计信息产权界定的影响程度, 整个三角形结构本身并不改变。换言之, 任何外部因素或环境变迁只可能导致“钟摆效应”, 即三者对会计信息产权界定的影响虽然变化, 但象钟摆一样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会计信息产权界定的效率, 最终必将收敛于这个终极目标。

应该指出, 我国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界定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处于上图描述的过渡状态, 其稳定的三角结构随时可能面临解体和退化。其原因正是因为上图所描述的两项因素的不确定性: 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的无效性和伦理道德的变迁落后于经济制度的变化。这两项因素有时又是相互交错的, 即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既定状态的无效滋生了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 而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则进一步凸现了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的无效性。作者认为, 也正是这两项因素, 使得我国国有企业出现了所谓的“会计信息失真”、“内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等一系列现象, 这使得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界定处于一种无效状态, 即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主要股东, 并未实质上享有其应有的会计信息产权, 而国有企业的管理当局实质上却不恰当地几乎独享了会计信息的产权。这里要关注经济实质, 而不是法律形式。

三、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成因分析

1.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事前界定逻辑

遵从国有企业的逻辑, 政府拥有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 决定了其对国有企业管理当局需要进行监督。为了保证监督的效率, 政府需要拥有国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与此相对应, 国家也希冀通过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相匹配, 拥有国有企业会计信息的排他性(绝对)产权。考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政府若与国有企业的管理当局一一签定私人契约, 来获取所需要的会计信息, 那么交易费用将十分高昂。为此, 尽管实行市场经济, 国家也希冀于通过对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实施严格的管制, 借助于统一会计制度来规范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 国外的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体现为稳定的、企业所有权分享、管制和道德三角结构的互补, 而我国国有企业会计信息的产权尽管在实行“放权让利”后也逐渐具备了企业所有权分享、管制和道德三角结构的雏形, 但由于国家对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和管制身份的重合性, 以及国家对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中的特殊性, 该三角结构在我国会计信息产权界定中还基本处于一种过渡阶段(图1下部), 会计信息产权竞争格局远未形成。我国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过程可以描述为: 国家接受全民的委托, 拥有了国有企业100%或可以实施控制比例的所有权, 那么按照企业所有权分享界定会计信息产权的逻辑, 针对特定的国有企业而言, 政府在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和博弈中占据优势; 为了克服因交易费用制约、无法与管理当局缔结私人契约一一界定会计信息产权的现状, 政府借助拥有的权力优势, 通过管制进行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 规范所有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这个逻辑事前看, 无论从企业所有权分享, 还是从管制角度理解都是无可厚非的; 从事后看, 如果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分享是科学的、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和意识形态是恰当的, 那么会计信息产权就应该是高效率的。但是, 问题在于, 当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分享安排存在疑问、经营者伦理道德扭曲时,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的产权安排的科学性就另当别论了。这是作者以下论述的出发点和逻辑。

2. 事后角度审视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

基本观点。企业理论认为, 企业所有权是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结合, 那么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若缺一不可, 就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企业所有权。若缺乏剩余控制权作为保障, 剩余索取权将只是(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概念。同样, 缺乏剩余索取权匹配的剩余控制权是廉价投票权(张维迎, 1999)。而对剩余控制权而言, 更多地应该研究其实质上为

本文关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论述, 主要参考了杨瑞龙(2000)的观点。

谁所掌握及其经济后果。当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不能够相匹配时，是剩余控制权、而不是剩余索取权决定着会计信息产权的分享状态和事后的可履行性。此外，从事后理解会计信息产权，则不得不结合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和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进行综合考虑。为了论述的层次性，作者构建了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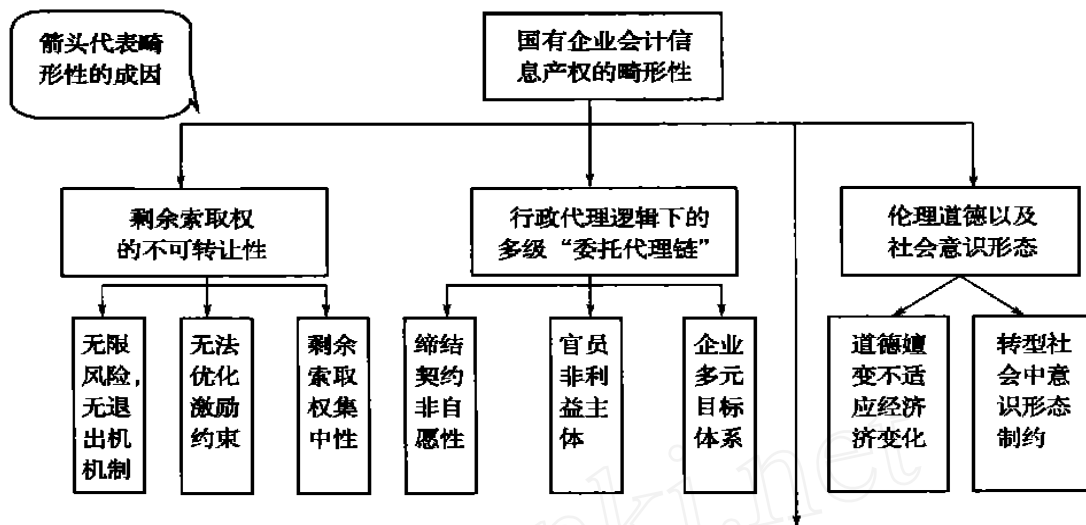


图 2

从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分析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首先，政府拥有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但无法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剩余控制权，那么该剩余索取权就缺乏基本保障，而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不匹配将使政府在和管理当局的会计信息产权博弈中占据劣势，因为剩余控制权意味着对契约中未尽事宜的决策权，从而决定着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和博弈力量的对比。其次，国家有关监管方能否取得“充分含量”的会计信息，必须依赖于激励的相容性，而问题在于当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时，就无法保证对国有企业管理当局（会计信息提供主体）进行恰当地激励，也无法实现监督和激励的相容，因此国家或政府也就不可能得到其所需要的、相关和可靠的会计信息。最后，由于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行政权经常干涉国有企业的所有权，这势必导致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并不是反映一个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确当变量。此时只有政策性盈利或亏损，市场经济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所应该承担和独立核算的盈亏概念在国有企业中已经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

行政代理对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影响。首先，由于缔约的非自愿性，决定了初始委托方缺乏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的动力，原因在于初始委托方缺乏排他性的财产所有权作为缔约的前提，因此无法直接拥有（虽然可以通过再分配）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所以在和管理当局进行会计信息的产权博弈中处于劣势。其次，政府官员虽拥有委托权，但其非利益主体的特征不能够拥有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那么其委托权就演变为一种廉价投票权，无法保证其与国有企业管理当局进行会计信息产权博弈的基本动力；而且更糟糕的情况在于，由于可能孳生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管理当局合谋或政府官员创租、管理当局寻租的现象，不合格的政府官员拥有剩余控制权就成为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催化剂”，因为政府官员与管理当局的合谋等不当行为需要最终必将落脚到通过会计信息加以掩饰。再次，由于企业经营目标的多元化，甚至盈利不是企业最主要的目标，这使得国有企业的业绩缺乏一个基本的、可比性的评价体系，那么若最终国有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就无法确切地判断到底是政策导致的亏损还是因管理当局自身的经营不善所导致，这为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埋下了“隐患”。当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会计信息的利益相关者彼此利害关系尚未确立、因会计信息而受益或受损的环境和机制远未形成，会计信息的产权又如何能够有效地进行界定！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国有企业的层层代理将导致会计信息的传递的逆向性，这个过程中会计信息将层层过滤，因此无法排除政府官员迫于“政绩”而进行的“粉饰”，这也增加了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可能性。

伦理道德滞后对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的影响。伦理道德和意识形态一般是依存于特定的经济政治环境的。可以说，国有企业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和意识形态是以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和行政代理为依托的。正是由于国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成为了“共同知识”，国有企业的管理当局在理性地意识到“政府为了确保国有产权而

(被迫)与国有企业缔结了一种隐性的长期契约”、“国有企业内国有产权保护的成本高昂性”、“政府官员的非利益主体”等现实(杨瑞龙, 2000), 所以其作为“内部人”(insider)将利用信息优势, 以牺牲国有产权为代价追逐个人私利, 并利用会计信息作为掩饰。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不仅与管理当局的道德风险紧密相关, 而且也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无关系。正是由于政府官员的“廉价投票权”、初始委托方的“搭便车”心理等因素的存在, 成为了管理当局的道德风险滋生的温床, 使国有企业成了“无人驾驭的马车, 任由管理当局驰骋东西”。不仅国有企业管理当局、而且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因素都是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催化剂”。

独立审计机制的不完善性对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的影响。审计活动不仅提供审计信息, 而且审计活动意味着对既定会计信息产权是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一种监督。在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剩余控制权实质上为国有企业管理当局所掌握的情况下, 良好的外部独立审计机制的存在, 对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意义重大。然而由于我国独立审计市场并不规范, 注册会计师和管理当局合谋的现象屡见不鲜, 导致独立审计对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履行情况的监督形同虚设。而且, 由于审计报告也提供审计信息(会计信息的一种), 当注册会计师和管理当局存在合谋, 而却骗取了利益相关者的信任时, 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程度将更甚。

四、“共同治理”机制和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抑制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畸形性的根源在于治理机制和利益相关者的伦理道德缺陷上, 而并不在于是否实行高度统一的会计制度来约束国有企业会计信息披露。换言之, 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成因在于单纯拘泥于事前的会计信息产权界定, 而忽略事后的履行因素; 或者过分崇拜管制的力量, 而忽略管制因素本应和企业所有权分享、伦理道德共同组成稳定的三角结构来确保会计信息产权的效率。作者认为, 国有企业的企业所有权分享是导致其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根本内因, 应该对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的现状进行“微调”, 才能够改进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产权效率。

既然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分享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 那么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就不应该再推崇“股权至上”的逻辑, 而应该推行“共同治理”模式。具体讲, 就是使管理当局、股东、债权人和职工都成为国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 形成“共同治理”机制(杨瑞龙, 2000)。共同治理机制要发挥其应该发挥的作用, 还必须满足: 第一, 债权的刚性一定要凸现, 惟有此才可以利用债务契约的刚性对管理当局的行为进行约束; 第二, 为了防止小股东中普遍存在的“搭便车”行为, 可以推行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表决权信托制度和表决权代理制度, 借以形成可以对管理当局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比例, 借助于剩余控制权的集中性来确保对管理当局进行监督的动力和效率, 甚至应该鼓励机构(基金)持股; 第三, 应该在保证国有产权的前提下, 使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适度分散。

“共同治理”机制下, 由于国有企业中利益相关者可能因会计信息而受益或受损, 势必关注会计信息、要求并参与到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中, 这意味着解决了进行会计信息产权博弈的动力问题。例如, 借助于职工持股(只有收益权和投票权, 无转让权), 形成职工持股会, 对管理当局进行内部监督, 而且职工持股会的存在也可以确保足够比例的剩余控制权与管理当局进行会计信息产权的博弈。这些因素的存在, 至少使国有企业所有权分享成为界定会计信息产权的一项因素, 能够使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处于一种连续的博弈过程中, 并使之趋于效率性, 也可使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的三角结构逐渐稳定化, 最终达到逐步抑制国有企业会计信息产权畸形性的功效。一般而言, 共同治理机制的着眼点是通过对管理当局的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 对国有企业管理当局事前进行科学地遴选, 以及事后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对管理当局采取惩罚措施或矫正企业的经营行为, 并以此为制约, 进行会计信息产权的界定。

主要参考文献

- 杜兴强. 2001. 契约 会计信息产权 博弈.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
- 杜兴强. 2002. 会计信息产权的逻辑及其博弈. 会计研究, 2
- 林毅夫等. 1997. 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 北京: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项怀诚. 1999. 新中国会计五十年.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杨瑞龙. 2000.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张维迎. 1999. 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Watts. 1977.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A Product of The Market and Political Process. Australian Journal of Management, 2
- Zeff. 1978. The Rise of 'Economic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2: 56~63